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8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4年函文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12873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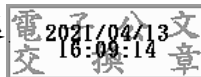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所詢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404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9年7月14日鹽中人字第109000243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旨揭規定是否涵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請參考教育部104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96563號函，而該函所提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，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中調整為第32條第1項第7款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4年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埔鹽國中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